

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用笺

转发关于做好秋季重大动物 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切实做好我镇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将普宁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普动防〔2024〕02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村委会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全力落实本辖区内所有养殖场（户）的强制免疫和防控工作。

此次秋季动物强制防疫免疫工作由镇党群服务中心负责组织畜牧防治员下乡，做好秋季动物强制免疫注射工作任务。各村委会应全力配合或指定专人配合下乡防治员的防疫注射工作；防疫注射完成后，各村委会应做好自查补免工作，保证秋季动物免疫率达到100%。

注意事项：

1. 定于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30日在全镇范围内开展秋季动物强制防疫免疫工作。
2. 各防治员及各村委会指定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3. 各村委会先安排专人负责摸查落实本辖区内的动物养殖情况，配合防治员下乡防疫注射及实名登记工作，做到辖区内所有动物应免尽免、免疫率达到 100%。

4. 有养殖场（户）的村级单位应定期开展集中“大清洗、大消毒”行动，建立常态化消毒机制。

普宁市广太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普宁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普动防（2024）02号

关于做好秋季重大动物疫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场：

为扎实开展做好秋季动物防疫行动，有效防控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畜产品有效供给，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当前，非洲猪瘟防控进入常态化阶段，监测阳性时有发生，病毒已在我国定殖，病毒毒株类型多样，污染面广，病原流行状况复杂，监测排查难度大；高致病性禽流感不断出现新变异株；畜间布病疫情仍高位流行，人间布病病例有所增加，人感染禽流感、狂犬病时有发生，人兽共患病防控压力大等，我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面临形势仍然复杂严峻。

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自觉履行动物防疫工作属地责任。一是要统筹调整好工作力量，切实加强本区域动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动物疫病防控责任明确到机构、明确到岗位、明确到人员；二是要持续抓好基础免疫、监测、消毒、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力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

情，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从严从实抓好秋季集中免疫工作

2024年的秋季集中免疫从9月起全面启动，10月下旬完成。农业农村部和省农业农村厅将于10月下旬起对各地落实秋季集中免疫情况进行免疫效果抽查，并通报抽检结果。各地要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春秋两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扎实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和监测工作，对抗体水平不达标的畜禽及时进行补免，确保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疫病群体免疫密度全年保持在90%以上，抗体监测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构筑有效的免疫屏障。

各地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指导规模养殖场自行开展强制免疫或向第三方服务主体购买免疫服务，落实强制免疫主体责任，确保免疫工作不滑坡；加快推进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引导规模养殖场积极申报，切实发挥“先打后补”政策效益。要切实负起组织实施强制免疫的主体责任，制定工作方案，明确职责分工，通过组织基层防疫人员实施免疫、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突出抓好散养户的集中免疫工作，做到“应免尽免，不留空当”。

三、坚持不懈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

各地要克服松懈思想，一以贯之、持之以恒落实好非洲猪瘟各项防控措施，确保全市防控形势稳定。一要做好养殖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落实网格化管理，继续做好包村包场排查制度，指导养殖场（户）加强生物安全管理，严格人

流、车流、物流、猪流、污物流管理，加强消毒和监测，提升全链条防控水平，及时处置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处置。二是要做好屠宰环节非洲猪瘟防控工作。按照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821 号要求，优化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要求，督促生猪屠宰厂（场）针对待宰圈、血槽、内脏处理区、生猪运输车辆出入口处等高风险区域，做好采样检测，规范处置风险；建立严格的清洗消毒制度，配备洗消设施设备，全面加强生猪运输车辆、待宰间、急宰间、屠宰间等清洗消毒，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生猪运输车辆消毒效果检测评价。各地要建立生猪屠宰厂（场）和生猪运输车辆清洗消毒效果的抽检制度，每月至少一次（冬季适当加大频次）采集环境样品进行非洲猪瘟病原学检测。

四、着力强化布鲁氏菌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

各地要落实免疫、监测、检疫、消毒、扑杀和无害化处理等综合防控措施，加强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控。一要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持续抓好家禽禽流感免疫监测，确保家禽处于有效免疫状态。活禽交易市场要认真落实“1110”制度，有效降低高致病性禽流感向人间传播风险。二要继续开展牛羊布鲁氏菌病监测净化，我局印发了《普宁市畜间人兽共患病防治行动方案（2022-2030 年）》，各地要按照两个要求，继续做好监测排查，严格落实外地尤其是高风险地区调入牛羊的检疫监管，落实隔离后混群饲养制度，落实奶用、种用牛羊每年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监测要求。三要加强狂犬病免疫工作，督促指犬只饲养单位和个人切实履行法定义务，定

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施全面免疫。各地要推进狂犬病免疫接种点建设，规范动物诊疗机构接种管理，对免疫犬只建立免疫档案。四要加强人兽共患病防控宣传，指导从业人员和易感人群加强个人防护，推广科学健康的养殖方式和健康卫生的生活习惯，及时解疑释惑，回应公众关切，引导健康消费。

五、着力抓好检疫监督管理

各地要认真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检疫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农农函〔2024〕1004号），严格官方兽医队伍管理，严格实施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压实相关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严禁未经检疫畜禽入场屠宰，严防染疫畜禽及产品、未经检疫畜禽及产品出场销售。

六、持续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

清洗消毒是净化养殖环境、切断疫病传播途径的有效途径。各地要在常态化消毒的基础上，加强消毒灭原工作，于10月底前开展一次集中“大清洗、大消毒”行动。督促指导各类防疫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清洗消毒制度，按要求开展清洗消毒工作。生猪运输车辆、屠宰场等高风险场所，要加大清洗消毒力度和频次。我局将下拨一批消毒药品支持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

七、着力抓好防控技术培训宣传

各地要充分利用集中培训、应急演练、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形式和途径，重点讲解非洲猪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炭疽等防控知识，提升动物防

疫人员和生产经营主体知晓率，提升科学防疫、主动防疫能力。加强宣传教育，正确引导公众消费经检疫合格的畜禽产品，降低公共卫生风险。

普宁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024年9月24日

(联系人及电话：市防控重点动物疫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方永建 许展博，2915212；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罗科才，
2117468)